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2/00-01 號文件

檔 號：CB(3)/C/1(III)

### 2001年2月6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 檢討“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的用語

#### 目的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2日的會議席上，要求秘書處研究可否劃一《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指引》）中多個涵義相若的中文用語，並檢討《指引》的中文本，使之與英文本相符。本文件載述檢討結果及有關修訂建議。現行《指引》載列於附錄，中文本並以粗體字標明“實惠”、“實利”、“優惠”及“利益”該等意義相若的詞語。

#### 目前規定

##### 《指引》第3及第4段

2. 《指引》的第3及第4段分別轉載《議事規則》的第84及83條。倘委員會決定修訂該等段落的用語，《議事規則》亦應一併修訂，以保持一致。秘書處比較了有關段落的中英本後，認為中英文本之間並沒有歧義，因此建議無須修訂該等段落。

##### 《指引》第5段

3. 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詢問，為何《指引》中文本第5段以“更多”一詞形容“私人利益”。該段的原文為：議員不應尋求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影響其他人士，藉以使議員本身獲得更多私人利益。在重新考慮該段的實質意思後，秘書處建議修訂《指引》

第5段的中文本，使其充分反映原意並與英文本一致。有關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 《指引》第6(a)段

4. 秘書處亦建議修訂《指引》中文本第6(a)段，使其充分反映原意。有關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考慮《指引》的用語須否修訂，以及上文第3及第4段所載的修訂建議。若委員會決定修訂《指引》，秘書處隨後會把經修訂的《指引》中文本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備悉。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3

2001年1月29日